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



甲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乙方: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

甲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乙方: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2021年 01月 08日

巨鹿县第一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

甲方（全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乙方（全称）：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期时限：2021年01月08日至2021年02月06日止，共30日历日（不含调试时间）。

二、承包形式和承包范围

1、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确认。

4、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

5、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若因质量问题需要核减合同金额的，将根据审计报告做相应核减（核减额小于 1%，该核减金额不包括于违约金内）实际工程款按核减后数额结算。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保修责任，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对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拒不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元）含税价格。

五、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款结算，实行报账制，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并向环保、财政两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2、具体支付方式：

（1）经监理单位确认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872000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

（2）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872000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

（3）工程通过县审计部门审计并交付建设方使用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5%，即人民币327000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

（4）剩余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109000元（大写：壹拾万玖仟元）。

3、项目变更及结算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所确定内容需做变更的（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乙方5天准备时间，由此给乙方增加的材料费和工时费，由甲方给予补偿，并根据变更内容按时结算，且供货时间及安装时间顺延。

六、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保障现场水、电、道路、通讯畅通，便于乙方施工；
- 2、甲方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保证项目的施工正常并不受周边群众影响；
- 3、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提供设备、材料与制品的堆放场地；
- 4、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施工用图纸、资料等；
-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七、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
- 2、乙方负责教育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在施工及运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或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施工方面的各项活动；
- 4、工程竣工未移交使用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保管；
- 5、乙方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的编制，工程竣工后将相应的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

八、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完成，设施可以正常稳定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工程验收申请。10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 2、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乙方的投标文件、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以及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3、整个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验收组专家等各方签字，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整改后应再次提请验收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验收组专家确认，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九、工程质量保证

1、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污水处理设施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

2、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5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与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的2%；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付款，每拖延一天向乙方支付迟付金额的0.05%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迟付金额总价的2%；

3、如乙方拒绝对不合格的部位修复，按需修复部位的造价扣除工程款。

4、由于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同时有过错的，按各自的责任，相应赔偿。

5、除非合同约定或法定原因，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废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信守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价的10%。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解决，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巨鹿县第一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等补充性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约定在巨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
北大街 154 号

电 话：0310-2057225

传 真：0310-5902066

开户银行： 建行邯郸光明支行

帐 号：13001645108050000395

邮政编码：056004

